

專案質詢

9-2-1-01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培慧，鑑於近年來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明顯少於都會地區，又因幼托整合後，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亦因托育空間不符建築法規，或相關師資未達標準而面臨停辦。公立幼兒園為鄉村社會安全網之重要系統，若無完善的公托，將會加速鄉村人口流失。教育部為解決此困境推行聯合鄉托，但卻未考量鄉村區域廣大，交通時間長將造成孩童就學不便。本席為保障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權益，健全鄉村發展，擬要求教育部編列相關經費，協助鄉村托育空間資源更新及提高公立幼兒園比例，並評估符合在地托育之實行辦法，以利鄉村幼兒照顧公共化與在地化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七條之規定：「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、普及、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，對處於經濟、文化、身心、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，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。」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承擔鄉村幼兒「教育」與「照顧」之責任，然鄉村多為單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或低收入戶之家庭，又因地處鄉村，村內勞動人口常為工作而身在外地，如有完善的公托系統，將減輕照顧者沉重的負擔，健全鄉村地區社會安全網，為穩定鄉村發展與落實兒童受教權，政府應保障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權益。
- 二、依據國教署資料顯示，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,435 所，私立幼兒園共 4,382 所，比例為 3：7，其公立幼兒園都市地區共 1,907 所；鄉村地區共 528 所，比例為 8：2。由此可見公立幼兒園明顯少於私立幼兒園，且多數集中於都會區。然自 101 年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迄今，全國公立幼兒園計有 119 個收托場地申請歇業，造成鄉村地區托育資源更為稀少。
- 三、相較早期公立幼兒園具有普遍性，自幼托整合後，教育部對於幼兒園的硬體設施、教學課程、教保人員……等，資格都有其法律規範。然鄉村地區往往因托育空間不符建築法規，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或相關師資未達標準，無法通過改制而面臨停辦，造成鄉村托育資源更為貧乏。

- 四、監察院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提出托育糾正案（第 1020800011 號），內容提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，所停辦的公立托兒所，其中近八成係因托育場地未符建築法令規定導致停辦，形成弱勢家庭托幼之困難。另因公立托兒所收托名額嚴重不足，導致未滿 3 歲及 4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分別高達 89.01%及 76.60%，教育部未能積極檢討改善，且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教保服務，核有違失。
- 五、儘管教育部為補強鄉村托育問題，致力推行聯合鄉托，補助相關交通費，然未考量到鄉村區域廣大，如交通時間長將造成孩童就學之不便，家長為了幼兒教育與照顧，往往選擇搬離村落，加速鄉村人口外移與人口老化。
- 六、為解決鄉村托育問題，除聯合鄉托外，也可透過現有國小資源拓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，如南投縣魚池鄉頭社國小「歡樂童年」幼兒園為解決村內托育不足之問題，已提出增班計畫，教育部應每年估算增班之需求，並給予相關設備與師資的協助。又教育部可透過社區相關單位與鄉村居民共同討論，發展符合在地社區的托育服務模式，以利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在地化。
- 七、綜上，教育與幼兒照顧公共化為政府之責任，為使鄉村地區的托育系統更為完善，保障鄉村幼兒受教權，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 102 年監察院提出托育糾正案，是否已執行改善措施，並檢附相關報告，應於兩個月內具體回覆（一）鄉村地區幼兒就學交通問題之改善方案；（二）提升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場地與設備辦法；（三）協助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增加教師資源；（四）透過現有國小資源發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，並評估鄉村地區符合在地托育之實行辦法，提高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。